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财务总监何莹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实施完毕,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的建设周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钱国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田军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最新的组织架构,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组织架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朱沛如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朱沛如女士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事务部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沛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朱沛如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提名张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6,400,589股,发行价格为2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938.34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不含税)12,560,375.6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31,239,562.73元,支付审计等发行费用9,425,374.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14,188.2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19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管理。

2019年5月,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74,819,869.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26,56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422.03
合计		74,846,858.3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74,846,858.3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一、2019年4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1,239,562.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425,374.51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加:利息收入	6,237,908.91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1,954,188.22
减:手续费支出	10,826.77
减:并购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51,240,223.7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74,846,858.36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已实施完毕且完成对价支付,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①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③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④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差额(④=①-②)	⑤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节余募集资金(⑥=④+⑤)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191,954,188.22	191,954,188.22	100.00%	0.00	6,227,082.14	184,846,858.36注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9,860,000.00	51,240,223.78	22.29%	178,619,776.22注2		
合计	421,814,188.22	243,194,412.00	57.65%	178,619,776.22	6,227,082.14	184,846,858.36

注1:节余募集资金184,846,858.36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846,858.36元的差异110,000,000.00元,系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止目前尚未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的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行实施上述永久补流。

注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承诺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异178,619,776.22元,系通过并购贷款资金进行支付所致。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完成支付,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484.69万元(含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实施完毕,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进行延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注(未经审计)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8,037.13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Ⅱ期)	64,984.54	61,411.64	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35,307.03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数据。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建设周期(月)	调整后的建设周期(月)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12	18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关施工作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的建设周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自身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附件所示。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朱沛如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朱沛如女士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事务部经理职务。朱沛如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沛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朱沛如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沛如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朱沛如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沛如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提名张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张玲女士简历

张玲,女,汉族,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已获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具有中级会计职称。1996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新疆天山汽车厂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捷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主管。

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玲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最新的组织架构,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1.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1.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监。
2	5.2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5.2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3	6.05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6.05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1.00、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24年1月26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10:30至13:30,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历丽、朱沛如

电话:0991-3708335、0991-5300603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为[　　　　　](持股性质),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26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鉴于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子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子璇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因工作调整,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钱国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田军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张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历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1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钱国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1股;田军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1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宋历丽女士、李张青先生、钱国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田军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王子璇女士简历

王子璇,199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5月至12月,任英国SHL人力资源管理驻上海办事处客户成功发展关系顾问;2020年3月至6月,任新加坡peoplesearch驻上海办事处互联网技术IPO小组人才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疆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鲲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恩瀚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璇女士为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直接持有公司104,206,1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2%,王子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10K11T

注册资本:贰佰零陆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峰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